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14 层第八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杜波董事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4,325,202,2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62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547,353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71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,777,849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908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25,108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040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52,005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040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3、关于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25,108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

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040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定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25,141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07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25,141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07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25,141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

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07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定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25,141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07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车佳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 年 12 月 26 日